


信用修复申请表

不良信息主体基本情况	名称	宁波奉化金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283768529462K		
	联系电话	13805833867		
申请修复的不良信息内容	认定的不良信息的文书文号	(2017)奉公共一决字第64号	认定不良信息的单位名称	宁波市奉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	不良信息内容描述	2017年11月27日，因灯杆广告牌图案显示不全，未及时修复的行为的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人民币100元整的行政处罚。		
申请信用修复的理由	符合《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章规定条件（请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打✓）	第五条规定：符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，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。 第六条规定：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，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。		
本单位（本人）声明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。				
法定代表人（自然人）签字（盖章）  申请日期：2021年3月4日				

信用修复承诺书

我单位（本人）宁波奉化金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身份证号码）为91330283768529462K，于2017年11月27日，被浙江省宁波市（奉化区）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给予处罚，处罚决定书文号为(2017)奉公共一决字第64号。我单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，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，并已依法依规及时、全面接受了处罚。现提请对该条不良信息进行信用修复，并郑重承诺：

一、所提供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。

二、已履行了处罚决定书规定的内容，已按处罚机关提出的工作要求落实了整改措施。

三、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。

四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五、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，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六、本《信用承诺书》同意在“信用宁波”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承诺人盖章（签字）：

2021年3月4日